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須予披露交易

承諾認購其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有關泛海供股之資料	5
承諾之理由	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7
有關泛海集團之資料	8
承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8
其他資料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與泛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泛海供股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泛海章程」	指	泛海按公司條例之規定就泛海供股而將向泛海股東寄發之章程
「泛海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泛海股東名冊之泛海股東(除外泛海股東除外)
「泛海供股」	指	根據泛海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泛海股份獲發一股泛海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1,710,518,044股泛海供股股份
「泛海供股文件」	指	泛海章程、泛海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供泛海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額外泛海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泛海供股股份」	指	根據泛海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泛海股份
「泛海股份」	指	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股東」	指	泛海股份之持有人
「泛海」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泛海乃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泛海集團」	指	泛海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泛海已發行股本約42.4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泛海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泛海股東名冊而其於該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乃在位於香港境外之泛海股東，且泛海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鑑於有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泛海股東提呈泛海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當
「Grosvenor」	指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osvenor實益擁有泛海已發行股本約14.78%及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泛海股份0.44港元可轉換為泛海股份之7%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泛海供股股份可供接納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後第二個營業日) 下午四時，或泛海及大福證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事務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潘先生」	指	執行董事潘政先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4%並於泛海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09%之個人權益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或大福證券與泛海就寄發泛海供股文件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泛海及大福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確定參與泛海供股之泛海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泛海供股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泛海供股之包銷商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第3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諾」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當中包括其於記錄日期將繼續擁有2,149,166,192股泛海股份，並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泛海供股向其或其代名人(作為該等泛海股份之持有人)暫定配發之716,388,722股泛海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指	大福證券與泛海就泛海供股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須予披露交易

**承諾認購其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已向泛海作出承諾，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將繼續擁有2,149,166,192股泛海股份，並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泛海供股向其或其代名人（作為該等泛海股份之持有人）暫定配發之716,388,722股泛海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作出之承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承諾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泛海供股之資料

泛海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泛海股份獲發一股泛海供股股份
法定泛海股份數目：	400,000,000,000股泛海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 泛海股份數目：	5,131,554,134股泛海股份
泛海供股股份數目：	1,710,518,044股泛海供股股份
包銷商：	大福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大福證券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包銷不少於739,751,859股泛海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94,150,766股泛海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泛海供股股份0.175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泛海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佈前，泛海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0.233港元折讓約24.9%；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約0.238港元折讓約26.5%；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約0.244港元折讓約28.3%；
- (iv)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0.23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泛海股份0.2185港元折讓約19.9%；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0.191港元折讓約8.4%；
及

董事會函件

(v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泛海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8港元折讓約74.3%。

認購價乃泛海與大福證券參考泛海股份在當時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泛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泛海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泛海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泛海供股之先決條件

泛海供股有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前，由或代表泛海將：(i) 由或代表任何兩名泛海董事正式簽署之各泛海供股文件一份，連同任何所需附帶文件，送達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進行存檔及登記；及(ii) 由或代表各泛海董事正式簽署之泛海章程，連同任何所需附帶文件，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行存檔；
- (b) 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泛海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泛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於繳足股款泛海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最遲於寄發日期，同意(如有需要)發行泛海供股股份；
- (d) 向泛海合資格股東寄發泛海供股文件及向除外泛海股東寄發泛海章程；
- (e) 遵守及履行泛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載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Grosvenor及潘先生各自遵守及履行根據彼／其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所載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g) 大福證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獲大福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而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大福證券與泛海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泛海作出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將繼續擁有2,149,166,192股泛海股份，並接納及促使接納根據泛海供股向其或其代名人（作為該等泛海股份之持有人）暫定配發之716,388,722股泛海供股股份。

承諾之理由

董事認為，作出承諾接納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暫定配發之716,388,722股泛海供股股份將讓本公司維持、支持及提高其於泛海之投資之價值，皆因接納會使本公司維持其於泛海之股權。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參與泛海供股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泛海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價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根據承諾認購泛海供股股份而將予支付之款項將約為125,4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之意向為持有其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泛海供股股份作長期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所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發展物業、投資及經營酒店、餐廳、旅行社以及證券投資。

有關泛海集團之資料

泛海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發展。透過其擁有56.88%權益之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泛海亦間接擁有及經營三間酒店(其中兩間位於香港而一間位於加拿大)、香港一間旅行社以及香港及上海兩間特許經營餐廳。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泛海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達約307,500,000港元及201,600,000港元；及(ii)泛海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達約278,700,000港元及167,900,000港元。

承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泛海供股完成後，泛海將繼續由本公司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承諾認購其於泛海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不會對其盈利、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作出之承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大福證券終止包銷協議，或泛海供股之先決條件(見上文「泛海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則泛海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認購本公司於泛海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不一定會進行。

於公佈刊發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入若干泛海股份，因此，本公司於泛海之持股權由緊接有關收購前之約41.88%增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2.40%。

董事之意向為，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購額外泛海供股股份，以至其認購泛海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然而，倘本公司認購泛海供股股份構成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潘先生	54,974,656	58,000,204	2,130,882	115,105,742	30.14	
馮兆滔（「馮先生」）	6,068,858	—	—	6,068,858	1.58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先生	泛海	7,803,188 (附註2)	2,899,954,910 (附註1及3)	2,907,758,098	42.49
潘先生	泛海酒店集團 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	373,405	5,656,723,156 (附註1)	5,657,096,561	59.78
潘先生及 馮先生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會才」)	—	20 (附註4)	20	20
潘先生	會才	—	80 (附註5)	80	80
馮先生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9

附註：

1. 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泛海及泛海酒店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泛海股份指下列各項之總和：(a)目前由潘先生持有之4,602,392股泛海股份；(b)潘先生就該等4,602,392股泛海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1,534,130股泛海供股股份；及(c)根據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泛海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潘先生承諾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5,000,000股泛海股份之認購權，而有關額外泛海股份已發行予彼或其代名人，則彼將認購獲暫定配發之1,666,666股泛海供股股份。
3. 該等泛海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a)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2,175,636,188股泛海股份；及(b)根據泛海供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有權獲發泛海供股股份之2,172,956,188股泛海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724,318,722股泛海供股股份。
4. 泛海及King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Kingscore」) 分別持有會才80% 及20% 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於Kingscore持有50%權益。基於彼等於Kingscore 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被視為於Kingscore 持有之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之權益互相重疊。
5. 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泛海所持有之80 股會才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數目
馮先生	1,930,262
林迎青	1,930,262
倫培根	1,930,262
關堡林	1,930,262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2.9371港元行使。

(b) 泛海

董事姓名	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相關泛海股份數目
馮先生	20,000,000
潘先生	5,000,000
林迎青	20,000,000
倫培根	20,000,000
關堡林	20,000,000

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泛海股份0.325港元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持有下列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194,790	6.33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Hesto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156,068	5.27
Dalton Investments LLC.	投資經理	34,346,728	9.00

附註：Teddington及Heston乃潘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因此，上述權益指潘先生分別透過Teddington及Heston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United Resources Associates Limited	Great Oriental Developments Limited	1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6.66
Blissful Enterprises Limited	Join Win Resources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玉貞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倫培根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30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